

申亞雖未過關 體育仍需發展

立法會財委會昨日大比數否決撥款支持政府約60億元申亞開支，香港今次申亞不得不就此畫上句號。事實上，大部分議員否決申亞撥款，主要是民意對於本港申亞仍有疑慮。儘管一些政黨也表示認同申亞的意義，但他們面對即將來臨的選舉壓力，在主流民意不支持申亞的情況下，不得不作出否決的選擇。不過，申亞雖然未能成事，但當局對體育發展的承諾則要全面落實，提升香港的精英運動水平和社會的體育風氣，做好軟件硬件配套，為未來再次申亞創造條件。不可回避的是，這次申亞討論也受到政治化的干擾，令社會未能通過充分的理性討論全面了解申亞對本港的長遠好處。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顯然是不利的。

從當局提出申亞建議開始，多個民調都顯示反對申亞的市民佔多數，儘管本港健兒在廣州亞運會上的精彩表現得到市民稱道，但並未改變民意對申亞的取態。在民意存在巨大分歧下，議員否決撥款是意料中事。

這次申亞撥款雖然遭到否決，但曾特首及曾德成局長都承諾不論申辦亞運與否，政府投放在體育上的開支都不會減少，顯示當局推動體育發展的決心。當然，推動體育不是單靠舉辦一次體育盛事可以做到的。政府近年不斷為增加公共體育

設施投放資源，總投資超過100億元，金額並不算少。不過，本港體育風氣仍有待提升，市民對舉辦體育盛事的热情不高，也是申亞未能成事的原因之一。當局必須對症下藥，就體育發展定出長遠規劃，一方面加快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興建，完善對運動員的培訓；另一方面扭轉目前在中小學忽視體育科的弊病，在社會上推動體育健身的風氣，待時機成熟時再提出申亞建議，將會水到渠成。

立法會最終否決了申亞撥款，雖然是反映了民意的取向，但本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，卻沒有主辦過亞運會這樣規模的運動會，現在失去了一個申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機會，確實令人感到可惜。以本港的經濟條件、城市發展以及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，絕對有能力舉辦亞運。然而，社會對於申亞的討論一開始就受到了政治化的干擾，部分政黨甚至將申亞與扶貧、教育等其他民生開支混為一談，將政府申亞批評為好大喜功是「面子工程」，導致申亞討論變得政治化。顯然，將公共政策政治化的趨勢，容易令到嚴肅的政策討論變成非黑即白的政治攻訐，對社會理性探討問題並無好處，長遠將損害本港競爭力。這也是今次申亞夢碎應該吸取的教訓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美若對台軍售 必損中美關係

正當美國國防部長蓋茨訪華結束、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即將訪美前夕，有美國傳媒爆料稱，美方正在醞釀新一輪價值40億美元的對台軍售。美對台軍售若屬實，必然損害中國核心利益，令中美關係蒙上陰影。中美關係波瀾起伏，幾經周折才迎來轉機，尤其是胡錦濤主席對美展開國事訪問，以兩國最高層的互動交流推動中美關係進一步發展，美方應該珍惜中美關係改善的重要機遇，為深化兩國對話合作積極營造良好氣氛，而非在此時製造不和諧事端。美國必須改變對華「接觸加遏制」的兩面手法，真正拿出「尊重彼此核心利益」的誠意，共同建設互利雙贏的中美關係。

眾所周知，台灣問題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，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、最敏感的議題。台灣問題處理好了，中美關係就能順利發展，反之就會遭受干擾和挫折。去年初，由於美國執意向台灣出售總價值近64億美元的武器，就導致中美兩軍交流被迫中止。直至最近，美國國防部長訪華，被視為「破冰之旅」，意味著兩國關係開始回暖。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下周起赴美國進行最高

規格國事訪問，外界對此寄予厚望，預期因為最高領導層的直接對話溝通，中美關係將進入全面持續改善的局面，將兩國合作推向高潮。

在此關鍵時刻，突然傳出美國將再對台軍售的消息，雖然不排除是美方刻意借以試探中方的反應，但有關消息關乎中國核心利益，不多不少會對胡主席訪美氣氛有所影響。倘若美方真的重啟新一輪對台軍售，將明顯破壞胡主席訪美對改善中美關係的效果，甚至不排除中美關係會出現大的動盪。中美關係改善來之不易，兩國都應珍惜為之付出的努力，高度重視高層互訪，為促進雙方關係良性發展創造有利條件，切忌節外生枝。

美國對華一直採取兩面手法，一方面尋求合作，另一方面又加強遏制。去年溫總訪美前，美國曾「逼迫」人民幣升值。今次胡主席訪美前夕，又爆出美國對台軍售消息，可見美國仍然抱持「接觸加遏制」的思維不放。美國應該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，在尊重彼此核心利益的前提下，培育和增進中美戰略互信，鞏固和促進中美關係的長遠發展。

(相關新聞刊A7版)

A6 責任編輯：姚逸民

重要新聞

20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

暖手爐如燒炭 密室用易中毒

機身100度隨時灼傷人 消委會提醒長者慎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啟源) 冷鋒持續襲港，暖包或暖手器等禦寒物品令市民「愛不釋手」，但市民應留意產品安全。消委會表示，由於暖手包與部分飲品沖劑相似，醫管局近年接獲8宗長者誤服暖手包物料個案，幸而全部無大礙，而部分暖手包溫度高達攝氏52度，建議市民隔着衣服使用，不宜置於鞋內當作「暖腳包」，以免灼傷。消委會又指，市場新推出一款液體燃料暖手爐，機身頂部溫度可達100度，有灼傷及起火危險；而暖手爐的操作原理與燒炭相似，燃燒時釋出一氧化碳，市民切勿於密閉空間使用，以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


消委會表示，根據醫管局轄下香港中毒諮詢中心資料，2006至2009年期間，共接獲8宗長者誤服暖手包內物料個案。當中有長者將暖包誤當飲品沖劑開水稀釋飲用，亦有長者直接倒入口食用。消委會指出，暖手包成份包括鐵粉、活性炭、蛭石和食鹽，倘誤服有關化學物質會灼傷口腔、食道或導致腸胃不適，如家中有幼童或長者，不應隨意擺放暖手包。

暖包過熱入靴暖腳二級燒傷

由於暖手包產生溫度頗高，部分牌子聲稱的平均溫度達52度，台灣曾有個案將暖包放入雪靴使用6小時，結果事主翌日腳底紅腫，最後更證實二級燒傷，並有明顯發炎情況。消委會呼籲，市民不宜將暖包置入鞋內作「暖腳包」，個別牌子生產的「暖腳包」溫度雖然較低，但仍

達37度，不宜長時間使用。

液體燃料手爐釋一氧化碳

消委會又測試一款新推出的液體燃料暖手爐，使用者須自行添加火機油，再點火加熱。根據供應商資料，火機油會經氣化和氧化產生熱力，但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陳建成表示，氧化是燃燒過程，雖無明火，但同樣會產生高熱。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許樹源指出，產品產生熱能時，除排出二氧化碳，亦可能釋出一氧化碳和輕微燃料氣味，倘於密閉地方使用，一氧化碳濃度過高或令人中毒，甚至死亡。

注火機油滲漏有失火危險

該款暖手爐的高溫同樣值得關注，消委會測試顯示，



■許樹源表示，暖手爐的操作原理與燒炭相似，燃燒時可能釋出一氧化碳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■消委會指各類保暖產品均可能有潛在風險，呼籲市民使用前應細心留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使用時金屬外殼超過70度，頂部位置更高達100度，使用時必須套上專用外套避免灼傷。

專家又警告，使用不適當燃料或注入過多火機油，一旦滲漏會有失火危險。消委會曾審視現行法例，發現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、《氣體安全條例》及《危險品條例》均無法規管有關產品安全，建議消費者使用前必須了解

各類暖包或暖手器注意事項

- 微波加熱式暖包：如包裝破裂漏出液體可能會燙傷皮膚，應留意加熱時間和微波爐輸出功率。
- 化學溶液暖包：使用後須放入沸水中煮約10至20分鐘還原，煲煮前應用毛巾將暖包包裹，避免暖包直接接觸煲底，切記不能放入微波爐還原。
- 傳統暖水袋或暖水壺：注水前須檢查暖水袋有否滲漏，暖水壺瓶蓋能否扭緊，使用時避免過度擠壓令熱水滲漏。
- 即棄暖包：長時間接觸可灼傷皮膚，應避免同一位置長時間直接接觸暖包。至於黏貼式暖包應隔著衣物使用，不宜直接貼在皮膚，以免高溫灼傷。暖包外形與飲品沖劑相似，不應隨意擺放。
- USB充電式暖蛋：可接駁電腦充電，有投訴指產品供暖面積太小。
- 液體燃料暖手爐：使用時機身部分位置溫度高達攝氏100度，必須套上外殼和專用套；於密閉地方使用時可能會一氧化碳中毒；使用不當燃料或注入過多火機油，有失火危險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委員會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啟源



■USB充電式暖蛋(左一)可接駁電腦充電，但有投訴指產品供暖面積太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產品的用法及潛在風險，並呼籲生產商在暖手爐金屬外殼上附加警告字句。產品代理商Zippo於截稿前，未有回應事件。

另外，消委會於2006年曾聯同機電工程署測試28款電極式電暖袋，發現全部產品未能符合安全標準，不建議消費者使用這類產品。

針灸遇庸醫 病人肺刺穿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寶瑤) 近年針灸治療大行其道，不少人視之為沒有副作用的另類治療，消委會提醒消費者，若果針灸治療師施針不當，患者有可能受細菌感染及出現副作用，例如疼痛、金屬過敏等，若施針位置有誤，針具有可能刺及內臟，曾有市民接受針灸治療時被刺穿肺部。消委會呼籲市民光顧持牌中醫師，並留意治療地方的環境衛生，確定針具已經徹底消毒。

針灸治療後 受細菌感染

2000年至今，消委會共接獲9宗涉及美容院、保健中心或中醫診所針灸治療的投訴，當中部分涉及預繳糾紛，亦不乏因診治過程出現副作用及受傷的個案，其中一宗較嚴重的個案發生於數年前，一名市民在接受針灸治療後返家，凌晨感不適，由妻子送院治療，經醫生診斷後證實肺部被針具刺穿。亦有市民接受針灸治療後受細菌感染，另外有消費者光顧一間中醫診所的針灸治療，其後發現肚皮出現疤痕，事主前往西醫診所檢查，發現針灸位置的皮膚發炎，事主要求中醫診所賠償醫藥費。

消毒若不當 隨時染乙肝

消委會引述香港大學發表的一篇評論文章指出，針灸可能引致細菌感染及乙型或丙型肝炎，原因是皮膚消毒不當、針具未經消毒，以及使用了不潔的棉花球、毛巾及熱敷包等。文章指出，與針灸有關的化膿性細菌感染病例，全球至今有超過50宗。雖然大部分因細菌感染而引致膿腫及潰瘍的患者可以痊癒，但當中有5%至10%的患者，因為傷口嚴重感染而死亡。

消委會建議市民在針灸時要選擇領有註冊執照的中醫師，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，亦要留意治療場所的環境衛生；在針灸期間要注意治療師的手、針具以至自己的皮膚有否徹底消毒；注意即棄針具是否密封包裝，以及用後是否即時棄置。

外傭中介先收費 人不對辦拒退款



■消委會最新調查12間持牌僱傭公司，發現代聘外傭傭工收費差異極大，更換傭工及退款亦大有不同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彭子文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、鄭啟源)消費者委員會調查12間持牌僱傭公司，發現代聘海外家庭傭工的收費介乎1,800至4,980港元不等，差異極大，而且當「人不對辦」或傭工未能通過健康檢查無法如期到港時，退款條款亦各異，僅1間中介公司承諾全數退款。去年1月至11月期間，消委會共接獲191宗關於透過僱傭公司聘請外傭的投訴，有個案聘請外傭半年仍未能上班，投訴人更向外傭借款支付介紹費，但最終外傭仍未能來港，中介公司只退回借款，無法討回中介人服務費。

僅2公司收費涵勞工保險

消委會調查顯示，代聘外籍家庭傭工的收費由1,800至4,980元不等；辦理外傭的續約費用則介乎1,000至3,000元；更換傭工所涉及的文件收費，亦由500至3,580元不等。然而，當中只有2間公司的收費包含特定勞工保險，另有1間則承擔一半勞保。調查發現，若傭工未能如期到港，只有1間僱傭公司會全數退款，5間表明不會退款，其餘則表示在特殊情況下會安排退款或退還部分款項予顧客。

收足介紹費人卻無法來港

消委會去年1至11月期間，共接獲191宗關於透過僱傭公司聘請外傭的投訴，當中主要涉及外傭的工作表現及收費糾紛。其中一名投訴人指出，前後聘用的兩名傭工均因各種原因無法來港，期間中介公司更指第二名傭工未能籌足介紹費，建議投訴人向該名傭工借出2,900元，由於投訴人急用外傭，亦無奈照付，最終外傭依然沒有來港。投訴人經過半年仍未聘得外傭，要求中介公司退款被拒，只退回借出的2,900元。

付足辭退金中介再刮一筆

另一名投訴人則指出，僱傭公司聲稱外傭有照顧小孩的經驗，並曾在港工作1.5年。但外傭上班後，投訴人發現她不懂照顧小孩，亦只在港工作過半年，遂將她辭退，並向她支付近5,000元，作為回程機票、工資及代通知金。然而，僱傭公司其後竟再要求投訴人支付800元，聲稱是外傭由當地機場返回家鄉的交通費。

消委會建議消費者選擇僱傭公司聘請外傭前，不應只考慮收費，應向親友查詢僱傭公司的口碑，同時細閱與僱傭公司之間的合約內容，確保已清楚列出傭工延遲或未能到港時，更換傭工或退款的安排。並要向僱傭公司了解若發現傭工的表現不符理想時，應如何處理。